

以下第I-1至I-58頁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58頁所載的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須施行的內部監控(務求能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就此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申報會計師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曾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而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澳門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139,686	207,913	185,229	118,643	110,044
銷售成本		(105,895)	(156,713)	(128,888)	(87,257)	(78,024)
毛利		33,791	51,200	56,341	31,386	32,020
其他收入	7	206	100	123	14	38
減值虧損	8	-	-	-	-	(216)
行政開支		(4,561)	(5,909)	(6,275)	(3,169)	(5,829)
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編纂]	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9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稅項	11	(3,763)	(6,010)	(6,927)	(3,698)	(3,66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盈利(澳門仙)						
基本	13	1.16	2.33	2.50	1.39	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5	1,038	15,374	16,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134	22,541	–	–
		<u>4,279</u>	<u>23,579</u>	<u>15,374</u>	<u>16,0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293	19,429	42,607	46,099
合約資產	17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90	1,013	1,012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73	483	586	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8,017	213	2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29,021	29,366
定期存款	19	20,000	7,000	7,371	7,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3,481	45,064	26,951	28,530
		<u>116,727</u>	<u>112,655</u>	<u>158,725</u>	<u>168,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5,115	19,242	17,401	29,550
合約負債	17	2,485	1,505	14,539	1,574
租賃負債	21	819	802	672	955
應付董事款項	22	209	386	3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2,270	460	164	–
應付稅項		5,428	10,260	9,823	13,486
		<u>56,326</u>	<u>32,655</u>	<u>42,959</u>	<u>45,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01</u>	<u>80,000</u>	<u>115,766</u>	<u>122,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8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	44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6	516	464	464
儲備		64,164	103,063	130,676	137,99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	4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	1	1	1
		<u>1</u>	<u>1</u>	<u>1</u>	<u>43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554	554	554	5,0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73	483	586	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3	72	2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11	3,219	1,855	3,286
		<u>4,631</u>	<u>4,328</u>	<u>3,273</u>	<u>8,9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	–	–	3,684
租賃負債	21	–	–	–	2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236	415	15,163	32,2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53	–	–	–
		<u>289</u>	<u>415</u>	<u>15,163</u>	<u>36,1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342</u>	<u>3,913</u>	<u>(11,890)</u>	<u>(27,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3</u>	<u>3,914</u>	<u>(11,889)</u>	<u>(26,7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	208
		<u>4,343</u>	<u>3,914</u>	<u>(11,889)</u>	<u>(26,9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6	516	464	464
儲備	24	3,827	3,398	(12,353)	(27,452)
		<u>4,343</u>	<u>3,914</u>	<u>(11,889)</u>	<u>(26,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澳門元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4	–	13	34,629	35,1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259	19,259
股份發行(附註23)	52	10,263	–	–	10,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10,263	13	53,888	64,6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99	38,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10,263	13	92,787	103,5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486	41,486
股份購回(附註23)	(52)	(10,263)	–	(3,610)	(13,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	–	13	130,663	131,1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314	7,31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64	–	13	137,977	138,4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6	10,263	13	92,787	103,5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3,116	23,11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6	10,263	13	115,903	126,695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	1,572	1,530	770	1,142
利息收入	(71)	(69)	(123)	(14)	(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216
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009	46,487	49,856	27,597	12,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4,060)	25,462	(23,178)	(30,302)	748
合約資產／負債淨值(增加)減少	(5,015)	(16,060)	1,523	(5,735)	(17,7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275	(25,873)	(1,841)	1,140	11,2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209	30,016	26,360	(7,300)	6,578
已付所得稅	(2,094)	(1,178)	(7,36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15	28,838	18,996	(7,300)	6,578
投資活動					
一名董事還款	242	-	11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923)	(10)	-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17)	(14,621)	(320)	(288)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9)	(10)	(103)	(52)	-
關連公司還款	13,595	5,415	-	-	213
向關連公司墊款	(108)	(2,209)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19,407)	(6,480)	-	(345)
存放定期存款	(20,000)	(7,000)	(7,371)	(7,371)	(7,041)
提取定期存款	-	20,000	7,000	7,000	7,371
已收利息收入	71	69	123	14	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	(4,082)	(21,451)	(729)	(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898)	(1,465)	(1,375)	(790)	(81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一名董事墊款	-	177	360	-	256
向一名董事還款	30	-	(386)	(386)	(616)
向關連公司還款	(7,980)	(1,810)	(296)	(296)	(164)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	-	(3,541)
股份發行	10,315	-	-	-	-
股份購回	-	-	(13,92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84</u>	<u>(3,173)</u>	<u>(15,658)</u>	<u>(1,499)</u>	<u>(4,9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008	21,583	(18,113)	(9,528)	1,5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3</u>	<u>23,481</u>	<u>45,064</u>	<u>45,064</u>	<u>26,95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481</u></u>	<u><u>45,064</u></u>	<u><u>26,951</u></u>	<u><u>35,536</u></u>	<u><u>28,530</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EM Enterprises Limited（「SEM Enterprise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摘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預期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異，故並無調整期初累計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使用實際權益方法而並無確認租賃年期不足12個月的使用權資產。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5%貼現租賃付款。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459
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	(709)
	<hr/>
	7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使用遞增借貸利率的貼現影響	(7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78
	<hr/>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股該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對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隨時間推進到期收取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呈報。

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收益按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描述。

建築合約

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收益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逐步確認收益。完成履約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基於 貴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合約責任(即迄今已履行工作所錄得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即總估計合約成本)來確認收益，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的建築合約， 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的合約代價

金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年／期內的情況變動。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工作獲得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於履行各自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貴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讓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因為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到代價。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經協定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貴集團將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合約之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儘管上述各項，倘提前或拖欠付款符合相關行業一般支付條款，則一項主要目的為融資以外目的之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持作自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樓宇使用權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未能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後獲得擁有權的資產，乃於租期及彼等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或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就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正常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的可見因素轉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

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及信貸虧損率(倘適用)、貴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對債務人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次確認後違約大幅增加的可能性或風險為評估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一併考慮屬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特別加以考慮：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重大惡化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調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的不利變動，並預期此變動將大幅降低債務人履行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已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已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未付，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方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標準的有效性以確定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對其進行修改，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之前已識別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下列情況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手方違反金融契諾時；或
- 內部制訂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超過90日後即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的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貴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i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損益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物業租賃通常在一年內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上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而將每項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項成分入賬。貴集團並無使用該可行權宜之計。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各個項目的服務及盈利率。成本及盈利率預算乃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或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作出定期審閱。該重大估計於各期間可能對已確認溢利有影響。

來自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之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之調整。

5. 收益

收益指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且由於貴集團的合約工程隨時間確認或於貴集團履約時提升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在澳門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139,686</u>	<u>207,913</u>	<u>185,229</u>	<u>118,643</u>	<u>110,044</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與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惟工程變更單除外。

收益分類

按物業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酒店及娛樂場	101,747	116,707	89,960	60,431	77,665
住宅物業	1,320	1,067	4,350	168	6,648
商業物業	31,722	90,139	89,727	57,932	24,002
其他	<u>4,897</u>	<u>-</u>	<u>1,192</u>	<u>112</u>	<u>1,729</u>
	<u>139,686</u>	<u>207,913</u>	<u>185,229</u>	<u>118,643</u>	<u>110,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提供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207,913	114,259	53,409	180,1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948	26,312	–	45,638
兩年以上	17,641	–	–	–
	<u>328,502</u>	<u>140,571</u>	<u>53,409</u>	<u>225,798</u>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結果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不再呈列對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在澳門的經營，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a	63,476	147,214	65,744	53,432	38,267
客戶b	47,229	38,624	47,264	28,109	39,025
客戶c	不適用*	零	42,169	20,224	13,845
	<u> </u>	<u> </u>	<u> </u>	<u> </u>	<u> </u>

*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71	69	123	14	34
其他	135	31	-	-	4
	<u>206</u>	<u>100</u>	<u>123</u>	<u>14</u>	<u>38</u>

8. 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216
	<u>-</u>	<u>-</u>	<u>-</u>	<u>-</u>	<u>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976	1,514	1,707	760	1,22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00	3,354	3,169	1,641	3,1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1	50	28	76
	<u>3,533</u>	<u>4,919</u>	<u>4,926</u>	<u>2,429</u>	<u>4,452</u>
員工成本總額	3,533	4,919	4,926	2,429	4,452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 員工成本	<u>(932)</u>	<u>(1,372)</u>	<u>(1,014)</u>	<u>(581)</u>	<u>(560)</u>
	<u>2,601</u>	<u>3,547</u>	<u>3,912</u>	<u>1,848</u>	<u>3,892</u>
核數師酬金	—	12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	1,572	1,530	770	1,142
[編纂](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短期租賃付款	686	58	248	149	151
	<u>686</u>	<u>58</u>	<u>248</u>	<u>149</u>	<u>151</u>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編纂]為專業費用[編纂]澳門元、[編纂]、[編纂]澳門元、[編纂]澳門元(未經審核)及[編纂]，乃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支銷的先前潛在[編纂]活動而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胡柱輝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黃文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394	-	15	409
尹志偉先生	-	-	-	-	-
俞志軍先生	-	251	-	13	264
黃文偉先生	-	291	-	12	303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	936	-	40	9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305	309	14	628
尹志偉先生	-	-	-	-	-
俞志軍先生	-	408	-	18	426
黃文偉先生	-	332	113	15	460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	1,045	422	47	1,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511	-	17	528
尹志偉先生	-	228	-	8	236
俞志軍先生	-	505	-	19	524
黃文偉先生	-	401	-	18	419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u>-</u>	<u>1,645</u>	<u>-</u>	<u>62</u>	<u>1,7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196	-	10	206
尹志偉先生	-	-	-	-	-
俞志軍先生	-	286	-	11	297
黃文偉先生	-	247	-	10	257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u>-</u>	<u>729</u>	<u>-</u>	<u>31</u>	<u>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308	309	11	628
尹志偉先生	-	265	-	10	275
俞志軍先生	-	314	-	11	325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u>-</u>	<u>887</u>	<u>309</u>	<u>32</u>	<u>1,228</u>

附註：

- (i) 胡柱輝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 (iii) 與績效相關的獎勵支付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1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1	667	684	370	1,355
— 與績效相關的 獎勵支付	-	-	-	-	309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6	-*	15	8	42
	<u>907</u>	<u>667</u>	<u>699</u>	<u>378</u>	<u>1,706</u>

* 金額少於1,000澳門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3,763	6,002	6,948	3,698	3,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u>	<u>8</u>	<u>(21)</u>	<u>-</u>	<u>-</u>
	<u>3,763</u>	<u>6,010</u>	<u>6,927</u>	<u>3,698</u>	<u>3,663</u>

於往績記錄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按澳門補充稅稅率12% 計算的稅項	2,763	5,389	5,810	3,218	1,3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1,072	757	1,210	522	2,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8	(21)	-	-
特別補充稅優惠	(72)	(144)	(72)	(42)	(42)
年/期內稅項	3,763	6,010	6,927	3,698	3,663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 貴公司產生的[編纂]及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之 貴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9,259	38,899	41,486	23,116	7,31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63,479	1,666,667	1,660,731	1,666,667	1,5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股份發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購回。有關詳情載於文件「股本」一節。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澳門元	樓宇的 使用權 資產 千澳門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門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澳門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78	-	112	326	55	1,171
添置	-	1,039	-	8	235	-	1,2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7	-	120	561	55	2,453
添置	-	1,448	-	-	17	-	1,4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65	-	120	578	55	3,918
添置	14,005	1,245	252	-	44	320	15,8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5	4,410	252	120	622	375	19,784
添置	-	1,539	183	-	105	-	1,82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4,005	5,949	435	120	727	375	21,61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109	213	11	333
年內撥備	-	883	-	2	79	11	9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3	-	111	292	22	1,308
年內撥備	-	1,472	-	2	87	11	1,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5	-	113	379	33	2,880
年內撥備	93	1,264	17	2	79	75	1,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3,619	17	115	458	108	4,410
期內撥備	163	812	68	1	54	44	1,14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6	4,431	85	116	512	152	5,5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	9	269	33	1,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0	-	7	199	22	1,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2	791	235	5	164	267	15,37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3,749	1,518	350	4	215	223	16,0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的 使用權資產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 47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撥備	— 3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43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u>	<u>1</u>	<u>1</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三十一日 %			
直接持有：										
SE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SE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SEM Resources Limited (「SEM Resources」)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貴集團提供 行政支持	(ii)
全達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力及機械 工程服務	(i)

所有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由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SEM Resources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人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08	9,640	36,655	38,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216)
	39,408	9,640	36,655	38,200
建築合約按金	—	—	4,800	2,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	4,637	484	424
遞延發行成本	554	554	554	5,010
其他應收款項	—	4,598	114	65
	<u>40,293</u>	<u>19,429</u>	<u>42,607</u>	<u>46,09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遞延發行成本	554	554	554	5,010
租賃按金	—	—	—	72
	<u>554</u>	<u>554</u>	<u>554</u>	<u>5,082</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30日內	10,061	4,640	18,691	24,128
31至60日	22,081	1,185	9,241	9,330
61至90日	2,142	317	5,105	1,304
超過90日	5,124	3,498	3,618	3,438
	<u>39,408</u>	<u>9,640</u>	<u>36,655</u>	<u>38,20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5,670,000澳門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面值分別為8,128,000澳門元、4,014,000澳門元、12,597,000澳門元及12,194,000澳門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5,124,000澳門元、3,498,000澳門元、1,939,000澳門元及929,000澳門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均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或就此收取的任何利息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收回或已於其後結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單獨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逾期：				
30日內	1,214	516	3,882	7,452
31至60日	1,790	–	5,097	1,304
61至90日	–	–	1,679	2,509
超過90日	5,124	3,498	1,939	929
	<u>8,128</u>	<u>4,014</u>	<u>12,597</u>	<u>12,194</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貴集團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並參考各自的結算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且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年期變動。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22,451</u>	<u>24,373</u>	<u>39,453</u>	<u>50,964</u>	<u>55,755</u>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5,578</u>	<u>2,485</u>	<u>1,505</u>	<u>14,539</u>	<u>1,574</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乃以工料測量師的查驗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貿易賬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工程調查於建築期間須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 貴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通常亦同意自實際建築竣工日期起計一年按合約金額為5%至10%計算的缺陷責任期。該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因為 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缺陷責任期的完成為條件。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及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將其變現。

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結束時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收回。

以下為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而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u>15,011</u>	<u>19,328</u>	<u>17,659</u>	<u>18,187</u>

預收客戶款項按特定合約基準扣除保留金並呈列為合約負債。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於損益內確認收益5,578,000澳門元、2,485,000澳門元、1,505,000澳門元及13,890,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由於完成若干重大合約工程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由於自若干客戶的若干重大合約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預收款所致。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損益收入所致。

合約資產涉及未完工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合理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有關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尹民強先生	332	90	1,013	1,012	1,023	332	1,013	1,023	1,023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表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將於[編纂]時予以償付。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表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時予以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全達系統工程」）	(i)	21,504	7,909	-	-	-	21,504	7,909	-	-
全達工程有限公司	(ii)	-	108	213	213	-	108	213	213	213
		<u>21,504</u>	<u>8,017</u>	<u>213</u>	<u>213</u>	<u>-</u>				

附註：

- (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貴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履約保函作擔保，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至0.47%計息。

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按固定利率0.41%計息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1%至0.34%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299	13,961	13,274	22,299
應付保留金	3,197	4,037	3,200	2,907
應計開支	516	1,070	753	47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03	174	174	210
	<u>45,115</u>	<u>19,242</u>	<u>17,401</u>	<u>29,550</u>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關連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3,603,000澳門元、694,000澳門元、36,000澳門元及零。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計開支	-	-	-	2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u>	<u>-</u>	<u>-</u>	<u>3,684</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30日內	35,349	5,598	9,083	15,006
31至60日	5,012	4,344	2,611	4,952
61至90日	402	990	1,394	477
超過90日	536	3,029	186	1,864
	<u>41,299</u>	<u>13,961</u>	<u>13,274</u>	<u>22,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樓宇	819	802	672	1,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868	835	739	1,00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5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868 (49)	835 (33)	739 (67)	1,555 (160)
----------	-------------	-------------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819	802	672	1,395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一年內	819	802	672	95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440
	819	802	672	1,39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樓宇	-	-	-	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	—	—	2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216
	—	—	—	4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41)
租賃負債的現值	—	—	—	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一年內	—	—	—	2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208
	—	—	—	435

貴集團按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各類物業以為其僱員提供員工宿舍，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在貴集團的庫務職能範圍內受到監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樓宇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及分別為883,000澳門元、1,472,000澳門元、1,264,000澳門元、716,000澳門元(未經審核)及812,000澳門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胡柱輝先生	151	328	360	—
黃文偉先生	58	58	—	—
	<u>209</u>	<u>386</u>	<u>360</u>	<u>—</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全達電器金屬」)	(i)	2,121	420	124	—
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i)	40	40	40	—
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順達機電設備」)	(ii)	109	—	—	—
		<u>2,270</u>	<u>460</u>	<u>164</u>	<u>—</u>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全達電器金屬	53	-	-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00,000	464
發行股份	5,000,000	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16
購回股份	(5,000,000)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4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6,500,000港元（相等於6,705,000澳門元）及3,500,000港元（相當於3,610,000澳門元）配發及發行3,250,000股及1,75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8,775,000港元（相當於9,051,000澳門元）及4,725,000港元（相當於4,874,000澳門元）自該等獨立第三方購回3,250,000股及1,750,000股貴公司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3)	(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83)	(6,383)
發行股份	10,263	–	10,2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3	(6,436)	3,8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9)	(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3	(6,865)	3,3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78)	(1,878)
購回股份	(10,263)	(3,610)	(13,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3)	(12,3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99)	(15,09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27,452)	(27,452)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澳門政府管理的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即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用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項下的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惟強積金計劃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供款由僱員配對。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貴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26.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自順達機電設備購買材料	6,766	3,701	501	501	-
自全達電器金屬購買材料	6,621	455	-	-	-
向全達系統工程支付 管理費用	20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及22分別所披露的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及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9	90,826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6,970</u>	<u>107,6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7,078</u>	<u>19,018</u>	<u>17,172</u>	<u>25,4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	3,774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719</u>	<u>3,94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89</u>	<u>415</u>	<u>15,163</u>	<u>32,25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貨幣資產(指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

	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港元兌澳門元	<u>3,133</u>	<u>9,542</u>	<u>15,962</u>	<u>15,962</u>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貴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來自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7,037,000澳門元及22,290,000澳門元、7,356,000澳門元及3,520,000澳門元、35,175,000澳門元及19,125,000澳門元及39,094,000澳門元及21,841,000澳門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4.0%及56.6%、76.3%及36.5%、96.0%及52.2%及95.8%及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小組制定及維持其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小組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素質及將已達成交易的總值於對手間進行分攤。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對減值評估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賬面總值分別為266,000澳門元、274,000澳門元、247,000澳門元及417,000澳門元，而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業主的信貸質素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按金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按金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800,000澳門元及2,400,000澳門元。該按金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特徵大致相同。因此，貴集團已使用與應收貿易賬款相同的預期虧損率估計該按金的預期虧損率。貴公司董事認為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由以下類別構成：

類別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列入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清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下列日期的總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049	1,145
			列入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35,606	37,05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216
					<u>36,655</u>	<u>38,416</u>
建築合約按金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4,800</u>	<u>2,40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361</u>	<u>482</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1,012</u>	<u>1,023</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586</u>	<u>586</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13</u>	<u>—</u>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9,021</u>	<u>29,366</u>
定期存款	1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7,371</u>	<u>7,041</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6,951</u>	<u>28,530</u>
					<u>63,343</u>	<u>64,937</u>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u>50,964</u>	<u>55,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
	<u>216</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6</u>

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類為信貸減值的216,000澳門元之外，管理層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於0.16%至3.41%之間。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對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4,599	-	44,599	44,599
租賃負債	5	868	-	868	819
應付董事款項	-	209	-	209	2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70	-	2,270	2,270
		<u>47,946</u>	<u>-</u>	<u>47,946</u>	<u>47,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72	-	18,172	18,172
租賃負債	5	835	-	835	802
應付董事款項	-	386	-	386	3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60	-	460	460
		<u>19,853</u>	<u>-</u>	<u>19,853</u>	<u>19,8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48	-	16,648	16,648
租賃負債	5	739	-	739	6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0	-	360	3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4	-	164	164
		<u>17,911</u>	<u>-</u>	<u>17,911</u>	<u>17,84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16	-	25,416	25,416
租賃負債	5	1,005	550	1,555	1,395
		<u>26,421</u>	<u>550</u>	<u>26,971</u>	<u>26,8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36	-	236	2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3	-	53	53
		<u>289</u>	<u>-</u>	<u>289</u>	<u>2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15	-	415	415
		<u>415</u>	<u>-</u>	<u>415</u>	<u>4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5,163	-	15,163	15,163
		<u>15,163</u>	<u>-</u>	<u>15,163</u>	<u>15,163</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	260	216	476	4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2,255	-	32,255	32,255
		<u>32,515</u>	<u>216</u>	<u>32,731</u>	<u>32,690</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澳門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8	179	10,250	–	11,107
融資現金流量	(981)	30	(7,980)	–	(8,93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83	–	–	–	83
確認租賃負債	1,039	–	–	–	1,0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	209	2,270	–	3,298
融資現金流量	(1,540)	177	(1,810)	–	(3,17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5	–	–	–	75
確認租賃負債	1,448	–	–	–	1,4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386	460	–	1,648
融資現金流量	(1,411)	(26)	(296)	–	(1,73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6	–	–	–	36
確認租賃負債	1,245	–	–	–	1,2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	360	164	–	1,196
融資現金流量	(867)	(360)	(164)	(3,541)	(4,93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1	–	–	–	51
確認租賃負債	1,539	–	–	–	1,539
應計發行成本	–	–	–	4,456	4,45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95</u>	<u>–</u>	<u>–</u>	<u>915</u>	<u>2,3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2	386	460	–	1,648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817)	(386)	(296)	–	(1,49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27	–	–	–	27
確認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512	–	–	–	51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4</u>	<u>–</u>	<u>164</u>	<u>–</u>	<u>688</u>

30.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通過銀行分別就建築合約擁有未償還履約保函3,134,000澳門元、22,541,000澳門元、29,021,000澳門元及29,366,000澳門元。該等保證由附註19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確認總資本值為1,039,000澳門元、1,448,000澳門元、1,245,000澳門元及512,000澳門元（未經審核）及1,539,000澳門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

32.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下列事項：

- (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後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進行資本化，並按面值悉數支付向貴公司股東[編纂]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之股份。
-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五。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